

上海大学经济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办法

按照《上海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的总体要求，结合经济学院毕业论文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经过学院党政联系会讨论通过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毕业设计(论文)是学生在在校期间重要的综合性的实践教学环节，是学生全面运用所学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对实际问题进行设计(或研究)的综合性训练，以培养学生独立工作(包括调查研究、检索中外文献资料、方案制定、设计与计算、实验研究、选择测试手段、模拟抽象、数据处理、技术文件撰写、口头表达等方面)、提出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毕业设计(论文)要求学生综合运用已学的理论知识、实践技能来解决本专业的实际问题。为确保毕业设计(论文)的质量，我院各系（中心）要在开展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前做好毕业实习、专业课程设计、大型综合实验等实践教学环节的安排。在毕业设计(论文)中要注意因材施教的原则，拓宽学生的知识面，重视开发学生的创造力。对学有余力的学生，允许其提前参加教师的科研活动。

一、毕业设计(论文)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毕业设计(论文)领导小组：由教学院长担任组长，经济系、金融系和产经中心的系主任、教学系主任为组员。其职责是严把审题关，检查全院毕业设计(论文)进展情况，负责抽查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进度、质量及组织答辩、成绩评定，推荐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各项环节的管理工作。

二、毕业设计(论文)大纲

(一)学院各系（中心）应根据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，制定毕业设计(论文)大纲(大纲可根据本专业的特点，明确要求、时间安排、成绩考核办法等)。

(二)毕业设计(论文)必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。系（中心）、专业教研室要注意扩大学生的知识面，加强院（系）与院（系）之间、专业与专业之间的横向联系，提倡学生选择跨院（系）、跨学科的选题。

三、毕业设计(论文)的方式和考核

(一)毕业设计(论文)的方式可以是科学研究、社会调查等。

(二)毕业设计(论文)一般采用教师评阅和答辩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考核。(见：十、考核)

四、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教师的配备

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教师一般应选派具有中级职称以上或具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。如外单位课题，也可聘请外单位中级职称以上的技术人员、本院(系)的兼职教师或业务部门的有关同志担任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教师，但学院(系)必须派专人联系，经常了解课题的进展情况。

五、毕业设计(论文)的指导

(一)指导教师必须以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大纲要求填写“毕业设计(论文)任务书”；介绍参考资料，审阅学生所列提纲。对学生的毕业设计(论文)初稿应仔细审阅，提出修改意见。

(二)指导教师要定期检查学生的毕业设计(论文)进度、质量及存在问题。如发现问题要及时指出并帮助解决。要做好中期的检查和课题间学生汇报、交流。

(三)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宜过多，理工、文、艺术类专业一般不超过六名。

六、毕业设计(论文)的选题原则

(一)毕业设计(论文)课题的选择，首先应满足毕业设计(论文)大纲的要求，并符合专业培养目标，使学生在毕业设计(论文)中获得科学研究工作能力的训练与培养。

1. 选题必须努力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服务，必须与生产实际、科研项目、实验室建设相结合；鼓励学生结合社会实际，自拟符合毕业设计(论文)大纲要求的、有创新的可行课题。

2. 课题一般以小型为主，以保证课题结束时不留或少留尾巴。

3. 学生选题实行教师指导与自选相结合的办法。各类课题必须在毕业设计工作开始前不少于两周下达给每个学生。

(二)各系(中心)负责人要严格把好审题关，确保课题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。

必须做到一人一题。若课题较大，需要两人或几个人合做一题时，必须分解为若干小课题，明确分工，使每个学生有所侧重，以利学生在毕业设计(论文)中得到训练。对学生自拟可行的课题，系（中心）有义务协调解决指导教师配备及课题进行中所遇到的问题。

(三)由各系（中心）负责填写“毕业设计(论文)情况汇总表”，在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开始前二周报学院教务办备案。如因故改变原有课题或任务书内容，应说明理由，经学院教学院长批准后，方可更改；并提交教务处。

七、毕业设计(论文)撰写

(一)学生在选题确定后，应查阅相关文献资料，明确要求，认真填写“毕业设计(论文)开题报告”。

(二)学生在毕业设计(论文)期间必须独立完成一篇论文；并用外文书写一篇论文摘要，字数在 0.15 万印刷符号左右。各专业的学生论文撰写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要求观点正确，论据充分，条理清楚，文字通顺。本科生论文字数不得少于 2 万字。每篇论文应有 300 字左右的中文摘要，并附参考文献目录。每篇摘要必须提供关键词 3~5 个，按词条外延层次（学科目录分类）由高至低顺序排列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必须使用学校统一的毕业论文专用纸打印。

八、毕业设计(论文)时间

为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完成质量，毕业设计(论文)的时间不得少于十四周。学院在一学年内安排二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一般第一次在春季学期和夏季学期的实践教学周内进行，第二次在秋季学期进行。

九、毕业设计(论文)查重

(一)、各专业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均需参加查重，逐步从按比例抽检过渡到全员查重。抽检由学校确定抽查名单，并通知我院各系（中心）。

(二)、查重时间：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前一周。学院根据由学校公布的查重名单进行检查，其检测结果将作为答辩资格审查的参考依据。

(三)、检查要求：

(1)文字重合率小于 30%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修改后参加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；

(2)文字重合率在 30%—50%之间的，由指导教师根据检测结果指导学生修改毕业设计(论文)，经复检后文字重合率小于 30%方可参加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；经修改后文字重合率仍>30%，需重修毕业设计(论文)；

(3)文字重合率>50%，取消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资格，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不及格，需重修毕业设计(论文)。

学院推荐参加年度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评选的论文需全部进行检测且文字重合率≤10%。

十、毕业设计(论文)评阅答辩和考核工作

(一)指导教师要撰写不少于 200 字的对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量、内容、深度、正确性、实用价值、书面质量等(包括译文)的评语。评语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 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的学术水平、应用价值、立论、资料收集、实验能力、综合知识应用能力和各种工具的应用能力。

2. 学生在毕业设计(论文)期间的工作态度、学风、尊师守纪、团队协作精神等。

3. 学生完成“毕业设计(论文)任务书”或“毕业论文指导评阅表”所规定内容的评价，设计(论文)的优缺点、掌握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、独立工作、组织管理、创造能力等。

(二)评阅教师通过评阅应简要表达对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的准确意见。

(三)答辩工作

1. 各系(中心)负责组织若干答辩小组，每组成员不少于 3-5 人。

2. 答辩内容：包括课题的关键问题、与课题密切相关的专业知识、基础理论、基本设计及计算方法等。

3. 指导教师一般不参加自己指导学生的答辩工作。如须旁听，需经答辩领导小组组长同意，但不能提问或提示，不参与答辩成绩评定。

(四)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评定按学生管理规定执行，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包括指导教师评语(30%)，评阅人评分(30%)，答辩小组评分(40%)。以上三个评分

均应以 100 分制记分，然后按比例折算成五级十一等记分的总成绩。同一专业学生成绩一般“优”（含 A、A-，校优须为 A）不超过 15%，“良”（含 B+、B、B-）不超过 35%。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报学院（系）批准后统一公布、提交。

(五)凡评定“不及格”的论文，由各系（中心）负责组织答辩小组，进行复审答辩。

(六)凡拟评定“A”、“A-”的论文，其文字重合率需满足学校要求，且需由导师推荐、并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中答辩。

十一、“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”的评选及毕业设计(论文)的保管

在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结束后，学院将按照学校教务处的要求推荐评选“优秀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”。

（一）名额和评选条件

1. 名额：不超过参加毕业设计(论文)学生人数的 5%。

2. 评选条件：

1) 毕业设计(论文)总成绩优秀，选题科学，有一定学术水平和独到的见解，有一定的创造性；

2) 设计成果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或实用价值，具备一定（潜在的）经济价值，得到了社会有关方面的较好评价。

（二）奖励办法

凡被评选为“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”的学生，学校授予《上海大学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证书》。

（三）上报材料应包括：

1. 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推荐评审表；
2. “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评定书”；
3. 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评审意见表；
4. 学生的小论文

（四）注意事项

- 1.各系（中心）要按时上报评选学生名单和材料；
- 2.上报材料务必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；
- 3.凡被推荐的学生，应撰写 2000—3000 字左右的小论文，并需指导教师审定；

各系（中心）评选活动一般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结束，学院审定后将评选学生名单和材料报送教务处。由学校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将材料汇总后报学校审批，经分管校长审核批准后公布。

（五）保管

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需以电子版和纸质版(格式要求见附件一)的形式保存，在学生成绩公布后由各系（中心）集中收齐。成册的论文交学生所在院（系）保管，保管期限为五年。毕业设计成绩评定书一式三份，一份归入学校成绩档案、一份随论文留存学生所在院（系）、一份归入学生档案(原件)。教务处将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请专家进行抽查评价。